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,431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法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

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。

三、权益分配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公司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
- 2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- 3、联系人：杨 远 江淑莹
- 4、咨询电话：0574-28827003 传 真：0574-28827006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

特此公告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